

玄奘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推廣教育研究、推廣各項班次之辦理、諮詢及社區服務，及研議推廣教育等重要事項，設「玄奘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，隸屬招生服務處，以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。
- 二、本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方向及重要規劃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課程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(三)議決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招生服務處招生長兼任；另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主管或教師擔任之。

本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組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適當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